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21號

上訴人 陳○廷（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48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79、15921、160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廷經第一審判決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論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3所示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二級毒品2罪刑、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稱：（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函文已肯認其毒品上游為謝文景，原審徒以未有明確之購毒時間地點，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量刑時亦未審酌此有利之因子，均於法有違；（二）其始終坦承犯行，深感悔意，本件轉讓及販賣毒品之量小價微，與販毒集團及其他案件犯情相較，顯可憫恕，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同有違誤。

01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02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被告具
03 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
04 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故二者間於論理
05 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及必要之關連性，始足當
06 之。原判決並援引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供稱附表編號1至3
07 之毒品來源為謝文景一節，已依憑相關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刑事判決，記明上訴人固有供出其毒品來源為謝文景，惟比
09 對附表編號1至3犯毒時間，以謝文景所涉販毒時間為「民國
10 112年9月間」，相較上訴人本件轉讓、販毒時間為晚，不具
11 有時序上關連性，參酌證人謝文景、劉家豪原審之證言、上
12 訴人先後指訴購毒犯情出入非微，無從憑認謝文景為本件上
13 訴人之毒品來源，與上開應獲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侔，
14 復敘明上訴人配合檢警調查毒品來源之犯罪後態度，據為有
15 利之量刑因子等情之理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內資料
16 委無不合，未依上揭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於法並無不合。

17 五、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
18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19 重者，始有其適用。而應否依本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
20 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
21 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前揭各罪之犯罪情
22 狀，認無情輕法重、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
23 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至於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
24 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
25 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意旨猶
26 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裁量失當，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7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
28 及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
29 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30 合，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3 法官 宋松璟
04 法官 何俏美
05 法官 黃紹紘
06 法官 汪梅芬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珈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